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 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 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	声明1
目	录2
释	义3
第一	节 本次交易概况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5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7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8
第二	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11
一、	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批准程序11
_,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12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1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14
五、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的情	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15
六、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16
七、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16
八、	后续事项16
九、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16
第三	节 备查文件18
一、	备查文件
_,	备查地点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华金资 本	指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实控股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铧盈投资	指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的富海华金 9.24%合伙份额、星蓝基金 48.51%合伙份额、力合华金 70.42%合伙份额、盛盈二号 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 56.68%基金份额、富海铧包 12.10%合伙份额、盛盈四号 99.75%合伙份额、华金文化 29.14%合伙份额、盛盈一号 4.72%合伙份额、华实创业 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富海华金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星蓝基金	指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力合华金	指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盈二号	指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谐并购	指	和谐并购华安私募投资基金			
富海铧创	指	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盛盈四号	指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金文化	指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盈一号	指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实创业	指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标的企业、评估对象、被 评估企业	指	富海华金、星蓝基金、力合华金、盛盈二号、富海铧创、盛 盈四号、华金文化、盛盈一号、华实创业			
标的基金	指	和谐并购			
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富海华金 9.24%合伙份额、星蓝基金 48.51%合伙份额、力合华金 70.42%合伙份额、盛盈二号 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 56.68%基金份额、富海铧创 12.10%合伙份额、盛盈四号 99.75%合伙份额、华金文化 29.14%合伙份额、盛盈一号 4.72%合伙份额、华实创业 8.31% 合伙份额			
资产转让协议	指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的 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恒益律师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 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93 号)、《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94 号)、《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95 号)、《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96 号)、《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97 号)、《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498 号)		
《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995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出具的《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涉及其持有的 10 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A02-001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铧盈投资拟将持有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以现金对价转让给华实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的标的企业/基金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 资比例	标的资产性质
1	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	12.10%	合伙份额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800	9.24%	合伙份额
3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48.51%	合伙份额
4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0.42%	合伙份额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4.72%	合伙份额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6.00%	合伙份额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0	99.75%	合伙份额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	29.14%	合伙份额
9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8.31%	合伙份额
10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	56.68%	契约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实控股,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由各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涉及国有产权挂牌转让。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0	7,100.81	11,018.95	3,918.14	55.18

序号	项目名称	认缴出资比 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9.24	4,367.12	7,167.40	2,800.28	64.12
3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1	4,491.82	3,450.30	-1,041.52	-23.19
4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2	2,500.00	2,662.13	162.13	6.49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72	850.00	1,419.02	569.02	66.94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00	336.00	551.27	215.27	64.07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9.75	9,318.00	10,556.55	1,238.55	13.29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4	800.00	817.81	17.81	2.23
9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 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1	1,000.00	988.34	-11.66	-1.17
10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	56.68	26,587.25	28,438.70	1,851.45	6.96
	合计		57,350.99	67,070.47	9,719.48	16.95

华发集团已对涉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三) 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华实控股以现金方式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铧盈 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华实控股在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华实控股支付对价的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

(四)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双方同意,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实控股按受让合伙份额/基金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企业及标的基金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企业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六)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资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12.10%	6,169.60	6,169.55	-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9.24%	4,222.79	4,222.79	617.98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8.51%	4,577.82	4,577.58	-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70.42%	2,162.48	2,161.71	-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2%	829.25	829.20	-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00%	328.30	328.14	-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9.75%	7,527.39	7,526.39	-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29.14%	789.43	789.14	-

项目	出资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 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8.31%	-	-	-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 基金	56.68%	29,916.79	29,686.82	-
合计		56,523.86	56,291.32	617.98
华金资本		252,945.28	84,891.93	43,258.81
占比		22.35%	66.31%	1.43%

注: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9年没有相关财务数据,取其2020年3月底总资产和净资产、2020年1-3月营业收入,进行上表测算,标的企业合计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为22.74%、67.49%、1.43%。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为华实控股,华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 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铧盈投资出售持有的9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995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75 D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23,591.44	56,534.47	67,056.97	118.61%		
非流动资产	140,466.07	197,696.48	-57,230.41	-28.95%		
资产总额	264,057.51	254,230.94	9,826.57	3.87%		
流动负债	114,409.21	114,372.55	36.66	0.03%		
非流动负债	36,245.59	37,985.52	-1,739.93	-4.58%		
负债总额	150,654.80	152,358.07	-1,703.27	-1.12%		
所有者权益	113,402.71	101,872.87	11,529.84	1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96,702.99	85,173.16	11,529.83	13.54%		
营业收入	7,525.60	7,525.60	0.00	0.00%		
营业利润	910.15	847.28	62.87	7.42%		
利润总额	918.08	855.77	62.31	7.28%		
净利润	580.81	462.48	118.33	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519.96	401.63	118.33	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17	0.003	29.46%		
扣非后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136	0.0102	0.003	33.64%		
资产负债率	57.05%	59.93%	-2.88%	-4.80%		

单位:万元

持口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22,241.85	57,981.01	64,260.84	110.83%		
非流动资产	140,373.99	194,964.27	-54,590.28	-28.00%		
资产总额	262,615.85	252,945.28	9,670.57	3.82%		
流动负债	114,165.49	114,166.49	-1.00	0.00%		
非流动负债	35,608.16	37,348.09	-1,739.93	-4.66%		
负债总额	149,773.66	151,514.59	-1,740.93	-1.15%		
所有者权益	112,842.19	101,430.69	11,411.50	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96,303.42	84,891.93	11,411.49	13.44%		
营业收入	43,258.81	43,258.81	0.00	0.00%		

75 U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利润	9,237.30	11,550.83	-2,313.53	-20.03%		
利润总额	9,147.89	11,461.42	-2,313.53	-20.19%		
净利润	7,350.93	7,924.53	-573.60	-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6,508.54	7,082.14	-573.60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8	0.2055	-0.017	-8.10%		
扣非后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744	0.1911	-0.017	-8.74%		
资产负债率	57.03%	59.90%	-2.87%	-4.79%		

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 0.2055 元/股略有下降至 0.1888 元/股,降幅为 8.10%,扣非后每股收益由 0.1911 元/股略微下降至 0.1744元/股,降幅为 8.47%。上市公司 2020 年 1-3 月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2020 年 1-3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 0.0117元/股提升至 0.0151元/股,幅度为 29.46%,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0102元/股提升至 0.0136元/股,幅度为 33.64%。本次交易转让资产获得交易价款 67,070.47万元,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了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子公司铧盈投资所持有的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标的资产作为财务性投资,产生的收益不计入营业收入,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9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1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华实控股,公司可盘活存量资产,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主营业务拓展、升级与转型,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已履行完其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标的企业合伙协议、标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10 个标的可以划分为以下两种 类型:

- ①需要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获批。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富海华金、星蓝基金、和谐并购、富海铧创、力合华金履行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函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同意函:
- ②属于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仅需要履行通知义务。上市公司已取得盛盈一号、盛盈二号、盛盈四号、华金文化、华实创业履行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函件;

综上,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已履行完其内部决策程序。

- 4、华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华发集团对涉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6、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华实控股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华实控股以现金方式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铧盈 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华实控股在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实控股已向铧盈投资支付了本次交易转让总价款 67,070.47 万元,《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满足。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完成,华实控股即取代铧盈投资持有标的资产,并享有和承担基于标的资产而产生全部收益与责任。

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后,铧盈投资应当协助华实控股办理所 有标的资产的转让交割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华 实控股到标的企业处办理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标的企业出具相应 的出资证明、变更后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标的企业合 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及相关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等。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所持盛盈一号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所持盛盈四号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将所持盛盈二号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20年12月2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日 将所持华金文化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华实创业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4 日将所持力合华金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将所持星蓝文化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2021年2月17日,铧盈投资与华实控股签订份额转让协议,铧盈投资将所持的和谐并购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6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2021年5月6日将所持富海铧创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 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将所持富海华金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三)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双方同意,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实控股按受让合伙份额/基金份额比例享有或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郑丽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郑丽惠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增补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2020年11月9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燕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1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原非独立董事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贺臻先生、邹超勇先生、王一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原董事谢伟先生、戴硕涛先生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新选举谢浩先生、黄峻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黄燕飞女士、王怀兵先生、安寿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黎文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选举窦欢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原监事周优芬女士、李微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别力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选举罗宏健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2021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原职工监事陈彦玮女士、陈茵茵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优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监事长。

2021年3月24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原董事长李光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原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浩先生为公司总裁,继续聘任高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总裁郭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睢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谢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副总裁谢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变动为公司的常规人事变动,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无关。除上述变动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大股东控制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发行的总额为 3 亿元的 "16 力合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原以所持有的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及收益权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 反担保,2020 年 9 月,公司处置了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将反担保物变更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权益份额及收益权,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兑付2020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期间"16力合债"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将其摘牌。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华金资本及交易对方华实控股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均依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华金资本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后续事项

-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 2、华金资本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3、交易对方已经支付本次交易全部转让价款:
-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为"16力合债"(已于2021年6月完成本息兑 付并摘牌)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情形;
 - 7、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 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 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且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金资本第就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金资本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金资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华金资本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华金资本与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 6、华金资本与华实控股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 7、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恒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10、华亚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
- 1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
- 12、华金资本及其董监高、华实控股及标的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承诺;
 - 13、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电话: 0756-3612808

传真: 0756-3612812

联系人: 高小军、梁加庆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20-32258106

传真: 020-66609961

联系人: 王昌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盖章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0日